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3號

聲 請 人 熊明駿

訴訟代理人 王晨忠律師

相 對 人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池育陽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謝宗穎律師

複代理人 譚百年律師

林銘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

01 調解期日前為之。」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7
02 條第1項亦有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違反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
05 定，未依法計算並給付足額資遣費，故請求給付資遣費差
06 額，性質上屬於勞動事件，應適用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又
07 本件於訴訟前未經調解，依法即應先行勞動調解程序。

08 (二)依照兩造所訂立的服務約定書第3.4條約定，雙方因本服務
09 約定書所生之任何民事爭議，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
10 一審管轄，且被告於114年4月15日當庭聲請將本件移轉至臺
11 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並經原告當場同意移轉管轄（見本院
12 卷第161頁），顯見本件合意管轄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兩
13 造均同意受此合意之拘束。故依照前述勞動事件法相關規
14 定，本件勞動調解事件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
15 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6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3 書 記 官 溫 凱 晴